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10490-B12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授課鐘點時數，一小時即一鐘點或一節課，教師授課鐘點依「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程、弘光科技大學專案教師服務規程」及「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專案教師每週分別為教授十小時，副教授十二小時、助理教授十四小時，講師十六小時為原則，專任教師超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則依附表(一)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
- 三、專任教師因兼任本校行政工作或因校務特殊需求，其扣減鐘點計算，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抵扣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1 教師獲國科會、政府部門、其它機構產學合作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等計畫經費補助，得申請減扣基本授課鐘點，審查經費抵扣鐘點數原則如下：
 - (一)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三百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三小時。
 - (三)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四百五十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 2 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教師除可依前項申請減扣基本鐘點外，亦可依下列規定辦理，唯只能擇一申請，每學年全校所提申請產學合作教師減授總鐘點數上限，以一百個鐘點為原則。
 - (一) 申請減授鐘點之產學合作計畫須獲得產業界(係指一般合法登記的民間企業)補助單件計畫經費四十萬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編列

10%以上。須先依「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完成計畫簽約與經費入帳後，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減授鐘點申請表」。

(二) 申請教師應於欲減授鐘點時數之前一學期 (每年三月、九月)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研發處彙整，送交教務處審核。

(三) 減授授課時數原則

1、鐘點減授額度計算方式，以產學合作計畫之單件計畫經費入帳總金額(含管理費)計算，每次申請減授之計畫計算金額以四十萬元為一個基本單位減授一個鐘點，每學年可減授鐘點時數上限為六小時。

2、可申請減授鐘點之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二年內均可申請減授鐘點，每件計畫僅限申請減授鐘點一次。

3、計畫主持人申請減授鐘點之計畫，不得申請本校之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

3 申請第 1 及第 2 項減扣基本鐘點者，除須為計畫主持人，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計畫受惠機構為本校。

(二)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獲核定減扣基本授課鐘點之學期不得校外兼課。

(四)獲核定減扣基本授課鐘點之學期，該學期授課鐘點不得低於二小時。

五、授課鐘點原則上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任課教師對其所教授課程(含實驗)均應親自講授及在場指導；若課程係配合專案(計畫)須至國外機構參訪進行，須備齊資料，以簽呈方式申請，經教務長同意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其授課鐘點計算則以課程實際於校內上課總時數除以十八週核計。

六、多位教師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授課鐘點計算，區分為：

(一)單元教學：

全學期課程由多位教師授課，但同一時間只有一位教師教學。

(二)協同教學：

授課班級學生分組於同一上課時段內由多位教師同時授課。

(三)若各系需採協同教學授課且需增加校內鐘點費用，則需由教學單位

簽請教務長同意核准後實施。

- (四) 單元教學、協同教學由系(科、學位學程)依教師實際上課比率計算授課教師鐘點，並彙整填寫特殊鐘點登記單經簽核後送課務組以憑辦理鐘點費申請。

七、 專題類課程授課鐘點費之說明與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專題類課程係指學生須完整經歷專題探究歷程，僅有資料整理分析與報告課程不屬之，其實施宜以分組方式進行。

(二) 大學部：

若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1、必修：

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全班人數)×學分小時數

2、選修：

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四十五)×學分小時數

若選修人數超過四十五人則分母以實際修課人數計算。

(三) 碩士班：

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以授課教師數均分課程時數計算。

(四) 博士班：

教師擔任「獨立研究」課程，每指導一名博士生，得計 0.5 授課時數，此門課每位教師最高以二授課時數為限。

- (五) 專題類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得併入基本鐘點計算。

八、 研究所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計算方式：

- (一) 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依附表(二)辦理。

- (二) 擔任研究生學位口試委員，每位校內委員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校外委員口試費二千元，校外口試委員外加交通費。外聘學者交通費則依本校相關辦法支付。

- (三) 上述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由各院所內經費支出。

- (四) 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費用，由各所自訂，經費亦由各所經費支出。

九、 大(合)班級鐘點費之計算如下：

(一) 大學部：

班級人數六十六至七十五人者，鐘點費以 1.2 個授課鐘點計算；七十六至八十五人者，鐘點費以 1.3 個授課鐘點計算；八十六至九十五人者，鐘點費以 1.4 個授課鐘點計算；九十六至一百零五人者，鐘點費以 1.5 個授課鐘點計算；一百零六人以上，鐘點費以 1.6 個授課鐘點計算。所增加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基本鐘點及超鐘點之計算。

(二) 研究所

班級人數二十一至二十五人者，鐘點費以 1.2 個授課鐘點計算；二十六至三十人者，鐘點費以 1.3 個授課鐘點計算；三十一至三十五人者，鐘點費以 1.4 個授課鐘點計算；三十六至四十人者，鐘點費以 1.5 個授課鐘點計算；四十一人以上，鐘點費以 1.6 個鐘點計算。

(三) 大(合)班上課需於排課作業期間提出申請，其所增加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基本鐘點及超鐘點之計算。

(四) 班級課程教學方式若為協同教學者，則不列入大(合)班級鐘點費計算。

十、 1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護理學院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專科部與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課教學，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以 1.11 小時/每週採計，其鐘點數列入基本鐘點計算。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十八週

助教及臨床實習指導人員之授課時數以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 1.11 小時為原則。

2、 研究所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教學，其鐘點數列入基本鐘點計算。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所帶實習學生數×0.85

3、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每四週至少訪視二次，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其費用由護理系預算支應。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所帶實習學生數×0.11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十八週

(二) 除護理學院外其他各系之計算方式如下，其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所帶實習學生數×0.05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實習安排週數

2 上項各款校外實習課程鐘點由各系於特殊鐘點作業輸入。訪視津貼及車馬費計算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

十一、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每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專任教師每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每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十小時，且單一學期不得超過六小時。上學期超三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

十二、兼任教師鐘點之計算方式如下：

本校所聘任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三至八小時為原則，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經教務長專案核准後，始可施行。

十三、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鐘點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在職專班課程授課鐘點列入基本鐘點及超鐘點中計算為原則。

(二) 推廣學分班授課鐘點不列入基本鐘點及超鐘點中計算，由推廣營運處另訂定鐘點費計算辦法。

十四、暑期非重修課程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一) 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併入下一學期教師基本鐘點及超鐘點計算。

(二)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含在職專班)於課程結束後，依實際授課鐘點一次核發十八週鐘點費，但其授課時數須與下一學期合併統計，且須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

十五、教師於課程排定後，若未循正常流程申請調課而私自將課程轉予其他教師教授或互換課程，該課程鐘點費一律不予核發。

十六、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暨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方式：

(一) 每學期發給十八週。

1、一般課程超鐘點及在職專班鐘點費：上學期第一次於十月底發放二週，之後於每月十五日按月發放四週；下學期第一次於三月底發放二週，之後於每月十五日按月發放四週。

2、上學期保留至下學期計算之鐘點，經合併下學期基本鐘點計算後之超鐘點，則於四月十五日一次核發十八週之鐘點費。

(二) 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三) 大班課程其所增加之鐘點費，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依超鐘點核發時程及週數申請辦理。

十七、授課鐘點費之核計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後，教務處課務組執行鐘點計算，經教師線上核對，由教務處課務組依校內程序申請按月核發。凡無法按月核發之特殊計算鐘點費，原則上統一由課務組於期中、期末兩次申請核發。

十八、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其授課鐘點費得以 1.5 倍計算，其增加以鐘點費支給基準依第十六點規定方式核發。外籍教師及國際溝通英語系全英語教學課程，原則上其鐘點仍以一倍計算，除情況特殊，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授課鐘點費方得以 1.5 倍採計。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一)

專任教師超鐘點與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114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1,070	1,115	1,115
副教授	920	955	955
助理教授	855	900	900
講師	780	830	830

附表(二)研究所論文指導費

研究生	校內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碩士生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博士生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7,000 元	